攀枝花市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初步建立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攀枝花市逐步建立了绩效目标管理与事前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跟踪监控（部门自行跟踪监控与财政重点跟踪监控）、事后绩效评价（部门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运用和绩效信息全公开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由过去财政部门主导评价扩展到所有预算部门，将绩效管理由原来单一的项目支出评价扩大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和绩效信息全公开，初步构建了全覆盖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市本级明确将专项资金及追加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拓宽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二是指导市级预算单位及各县（区）完成2019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各县（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由试点开展拓展为覆盖所有本级预算单位，完成市、县（区）绩效目标全覆盖工作，共涉及资金45.55亿元。三是首次将市级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上市人代会，并要求各县（区）同步开展此项工作，实现了市、县（区）两级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四是首次开展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开始转变部门重项目不重资金绩效的理念。

（三）深入推进事中绩效监控。

在2018年试点开展的基础上，从2019年起，市本级全面铺开部门预算事中绩效监控工作，不仅对市级所有预算单位开展监控，还要求各县（区）也将本级所有预算单位全部纳入监控范围，重点围绕各单位2019年1-8月预算绩效执行情况，查找其在资金执行、目标实现、使用绩效方面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偏纠错，市、县（区）事中绩效监控资金总额达68.25亿元，进一步确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除此之外，还选择了非税收入征管成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等其他政府性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并对监控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深化拓展事后绩效评价。

2019年对所有市级预算单位全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上一年度单位的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完成、运行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24.82亿元。依据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还选择了20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并首次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等“四本预算”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性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项目内容涵盖区域医疗、城乡教育、城市公共服务、文化建设等领域，评价资金总量由上年度的6.2亿元增加至8.4亿元，年度增幅达35%。

（五）不断推进绩效结果应用。

一是将评价结果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参阅，作为政策调整完善、终止的参考依据，报告个数由上年的5个增至10个。二是对在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市政府。三是将绩效监控与评价结果运用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并反馈相关部门对照整改。

（六）建立了全覆盖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体系。

在2018年对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目标和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的基础上，2019年对所有市级预算部门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市级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均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外网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按照市人大的要求，选取了扶贫专项、科技等10个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报市人大常委会参阅，着力打造“阳光绩效”。

1. 取得的成效

（一）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逐步提高。通过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增强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了部门绩效管理水平，逐步树立起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思想。

（二）进一步拓展了预算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内容除涵盖“四本”预算外，还将地方政府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资金纳入绩效评价，不断拓展绩效评价内涵。

（三）创新了预算编制方式。2020年实现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预算编制有机融合，真正发挥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前置性，有效提高了预算编制的质量。